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8,574,43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龙股份	股票代码	300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太龙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芳	庄伟阳	
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宅园区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宅园区	
传真	0596-6783878	0596-6783878	
电话	0596-6783990	0596-6783990	
电子信箱	ir@tecnon.net	ir@tecnon.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

1、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自2020年公司完成对博思达资产组的收购以来，公司新增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博思达是业内知名的

半导体分销商，常年专注于半导体分销领域，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通讯、消费电子及工业物联网领域。博思达基于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多年的服务经验和成熟的运作模式，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一体化服务，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联接上游原厂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

博思达主要业务为无线通讯及消费电子领域相关的半导体分销，其中以手机的射频前端芯片为主。射频前端(RFFE)，是移动通信系统的核心组件，主要起到收发射频信号的作用，包括功率放大器(PA)、双工器(Duplexer和Diplexer)、射频开关(Switch)、滤波器(Filter)、低噪放大器(LNA)等五个组成部分。除此外，博思达代理的产品还包括各种运动传感器、视频图像处理器、图像传感器、安防主芯片、车载音效DSP处理器、导航、MCU、TWS耳机主芯片等产品。公司基于对各类芯片性能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需求的理解，在客户产品立项、研发、系统集成、量产等多个环节提供实验室和现场的技术支持，使公司代理的芯片及其他元器件能够嵌入在客户终端产品中，实现预定的功能，帮助下游客户快速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电子产品。

2、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的主要商业模式

(1) 销售模式：博思达销售人员和FAE团队在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中，首先先了解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代理产品的技术资料，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后，再为客户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紧接着实时跟踪客户进展，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使产品实现预定的功能。最后在交付货物后，完成销售工作，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2) 采购模式：根据客户项目进展，综合客户向博思达提出的订单需求，形成采购计划；与供应商沟通产品价格、交期及其他商务条款，再经过博思达内部风控部门审批后，正式生成采购订单，并下单给供应商；博思达在采购产品到货后检验入库，从而完成整个采购流程。

(3) 盈利模式：电子产品制造商分销商在整个电子产业链中处于中间环节，起到连接上游原厂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作用。其最主要的功能是向原厂采购物料，并提供给下游需要该物料的电子电子产品制造商，由分销商承担向制造商提供技术支持、账期支持、售后甚至产品设计等服务，以及向上游原厂收集供应链信息提供行业动态等。同时，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电子产业链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在服务长尾客户、提供多样化供应链支持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原厂与代理商存在某种程度的相互依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创造系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

3、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的业绩驱动因素

博思达资产组主要从事无线移动市场、消费电子类、工业等市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其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周期、客户自身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5G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智能手机行业的繁荣，随着5G商用展开，5G制式下智能手机内射频前端芯片数量与整体价值得到上升，从而带动公司分销业务的销售额得到较大提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策略性加大力度开拓新市场，加大在如汽车电子和安防监控等业务市场领域的推广，不断深耕细作；再者，公司分销业务团队充分发挥综合竞争优势，把握机遇开拓市场，在保持原有客户业务的基础上，推广新产品，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不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从而销售额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创新科技型企业转型，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博达微电子，为未来公司向半导体应用方案设计领域转型布局。未来博达微电子将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通过引进、培训等多种手段提升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建设专业化芯片研发团队，积极寻找优质项目，快速切入半导体应用方案设计领域，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能力。

(二) 商业照明业务板块：

1、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商业照明业务中，照明器具在照明应用中有基础和环境照明作用，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则主要作为品牌和产品形象展示的载体，是配套产品体系的组成部分。为了顺应行业发展以及满足下游品牌零售商客户的需求，公司从2014年起开始大力发展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产品，公司逐步形成以照明器具为核心，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为新增长点的“一核两翼”产品格局。

2、商业照明业务板块的主要商业模式

“总部提供专业化设计、照明器具定制化开发、品牌终端门对门服务”，通过照明设计、开发制造、系统综合服务三大业务体系的有机组合，构建了一体化商业照明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全流程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充分运用三个业务体系：通过照明设计切入销售，传递服务理念、提升产品价值；通过产品开发将设计方案予以表达，通过产品制造及销售来实现公司价值；通过系统综合服务挖掘和服务客户需求，增

强客户黏性，将这三个业务体系融合，使得三者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全面贯穿了于产业链的首尾，能够通过有效整合生产链条增强生产制造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具有更快的响应速度，能够快速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完成客户订单的效率，保持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势地位。这一模式得到了品牌服饰零售终端照明领域的认可，公司始终致力于将这一商业模式充分复制，将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实现全面整合，创造更大的收益。

3、商业照明业务板块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照明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报告期内，公司商业照明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总收入 55,884.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41%；

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约 3,860 亿元，同比增长 5.8%；且随着国内疫情相对可控的状态，报告期内国内 LED 应用需求强劲，订单快速增长，公司原有的业务快速恢复，同时商业照明板块各子公司经过近些年的布局和沉淀，积极拓展其他细分领域市场，将产业触角继续外延至商超、酒店、商显等领域，也取得了一定成效，最终实现了商业照明板块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但是报告期内与 LED 产业相关以国际期货定价的大宗商品价格普涨，提高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且受制于上游材料供应，公司生产和出货未能满足订单需求。同时近年来，公司部分新厂房投入使用以及为新厂房陆续购置新的生产设备，以突破原有的产能瓶颈，并且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生产智能化与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上述事项有利公司的长远发展，但使得公司的固定管理成本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述情况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了较大影响，致使报告期内商业照明板块的净利润维持在较低的状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345,345,952.98	1,790,364,021.71	31.00%	834,275,0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1,417,955.21	555,071,756.80	96.63%	526,542,808.28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947,560,323.47	1,132,693,467.36	336.80%	560,373,49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11,307.44	26,601,343.63	362.43%	51,721,19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698,121.24	23,874,742.57	380.42%	46,653,0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63,952.50	123,178,913.63	214.47%	69,491,13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25	324.0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25	324.0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3%	4.99%	10.54%	9.9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3,843,110.90	1,541,983,156.62	1,241,261,587.17	970,472,46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06,407.52	39,293,227.11	34,933,080.22	12,778,59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44,229.49	34,061,503.52	34,387,986.55	10,904,40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3,911.48	231,914,138.36	64,216,262.03	166,517,463.59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占龙	境内自然人	22.07%	28,375,800	26,438,400	质押	15,279,900	
黄国荣	境内自然人	8.51%	10,941,600	9,811,125	质押	1,400,000	
苏芳	境内自然人	7.77%	9,986,400	9,082,875	质押	5,300,000	
向潜	境内自然人	5.51%	7,080,000	7,080,000			
蔡明雅	境内自然人	1.97%	2,526,528	2,526,528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97%	2,526,528	2,526,528			
林继游	境内自然人	1.18%	1,515,917	1,515,917			
#郑淑华	境内自然人	1.04%	1,341,811	1,010,611			
#黄春妹	境内自然人	1.01%	1,300,000	0			
黄聚金	境内自然人	0.94%	1,212,733	1,212,7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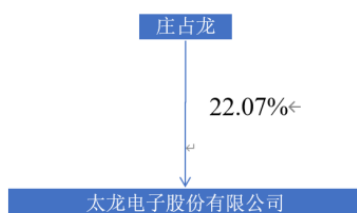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3号）同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1,222,839股，该股份于2021年8月18日上市。详情可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